

陵川县安监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情形	1、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第十七条 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		
				3、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规定：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行政许可	情形1：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时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和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陵川县安监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行政许可	情形1：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时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九条 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和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陵川县安监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行政许可	情形2：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安全评价报告。	✓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7、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8、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9、安全评价报告		✓		

陵川县安监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规定：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行政许可	情形3：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料证书（复制件）		✓		
				4、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5、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		

陵川县安监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规定：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行政许可	情形4：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1、延期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陵川县安监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规定：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行政许可	情形4：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7、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安全评价报告。	✓		
				8、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9、安全评价报告		✓		

陵川县安监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权力	情形	1、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一）辨识、分级记录；（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十一）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		
				3、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记录		✓		
				4、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5、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6、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		
				7、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8、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		
				9、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10、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11、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		
				12、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13、其他文件、资料			✓	

陵川县安监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情形	1、经营的品种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经营的数量		✓		
				3、经营品的主要流向		✓		
5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备案	其他权力	情形	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7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8号） 第二条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煤矿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条 用人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和下列文件、资料：（一）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2、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陵川县安监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审批 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 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生产经 营单位 生产安 全事故 应急预 案备案	其他 权力	情形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		
				2、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3、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		✓		

陵川县安监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煤矿企业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其他权力	情形	1、重大危险源数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数据、评估报告等资料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		
				2、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第五条第十六项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8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要求恢复生产的验收	其他权力	情形	1、整改方案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生产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2、整改措施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		
				3、整改报告		✓		

陵川县安监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9	煤矿企业闭坑报告的备案	其他权力	情形	1、闭坑前的矿井采掘空间分布情况，对可能存在的充水水源、通道、积水量和水位等情况的分析评价（包括图纸资料）	【部门规章】 《煤矿防治水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第十八条 矿井在废弃关闭之前，应当编写闭坑报告。闭坑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闭坑前的矿井采掘空间分布情况，对可能存在的充水水源、通道、积水量和水位等情况的分析评价； （二）闭坑对邻近生产矿井安全的影响和采取的防治水措施。 闭坑报告（包括图纸资料）应当报所在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		
				2、闭坑对邻近生产矿井安全的影响和采取的防治水措施		✓		
10	煤矿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情形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		
				2、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3、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		✓		

陵川县安监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清理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1	煤矿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备案	其他权力	情形	1、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部门规章】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第八条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应当按照煤矿的隶属关系报所在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规范性文件】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煤监〔2010〕152号） 第二条第六项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计划	（六） 煤矿企业必须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查处“三违”行为，坚决杜绝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以下简称“三超”）组织生产；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煤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明确带班领导职责、权力和任务，并报当地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煤矿要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保证煤矿井下24小时有矿领导带班。	✓		

填表人：郭海波

电话：6209168

邮箱：lcajbgs@163.com